

##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奥普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20日